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72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俊育

被告 蕭展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借款契約起訴請求被告依約清償債務，雖兩造於該借款契約中約定於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因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且該借款契約有關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，乃一造為商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前開法文規定，本件並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合意管轄之規定。而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觀音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0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劉企萍